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发〔2024〕3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推动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上海市推动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推动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面推动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打造深度链接全球的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和服务贸易全球枢纽节点，力争到 2029 年，全市服务进出口规模达到 2600 亿美元，数字交付服务贸易规模达到 1300 亿美元，占服务贸易的比重达到 50% 左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大力发展数字交付服务贸易

（一）先行先试增值电信扩大开放。发挥临港新片区以及浦东新区数字基础设施优势，推动外资全资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及应用商店落地。吸引外资开展互联网接入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二）以文化贸易为重点扩大数字产品贸易。推进文化贸易“千帆出海”，按年度遴选发布上海文化贸易十大品牌。吸引未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海外游戏、电影在涉外游戏、电影节展期间依规有序试放、试映，吸引国际顶级电竞赛事在沪举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

(三)发展高端服务外包拓展数字服务贸易。在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中实施“由企及物”监管模式。提升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辐射带动作用。支持跨国公司共享服务中心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浦东新区政府)

(四)加快推动数字技术贸易与产业协同发展。打造链接国际的商贸云、工业云、医疗云等行业云,推动“设计+制造”融合,加大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力度,深化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试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知识产权局)

二、扩大拓展数字订购贸易

(五)优化跨境电商海空运监管模式。深入推进跨境电商带电、带磁货物和化妆品等货物的航空运输便利化收运试点,提升航空货站跨境电商货物收运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委、上海海关、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六)强化跨境电商金融支持。创新运用跨境电商信用保险产品,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提升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海关、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市委金融办、中信保上海分公司、相关区政府)

(七)推动扩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推动外国电商平台在沪设立中国或亚太地区总部、上线中国站点。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内外贸商品“同仓储存、同包发货”，扩大保税进口。优化跨境电商直购进口商品的退货流程。（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三、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

（八）加快建设和扩容高水平网络基础设施。加快构筑以 5G 网络和光纤宽带网络为代表的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推进东南亚—日本二号海底光缆建设，推动临港海底光缆登陆站建设。推动国家（上海）互联网交换中心、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扩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数据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九）布局高性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高能级云计算数据中心集群、开放算力平台和算力互联互通平台。建设城市公共算力服务枢纽，向中小企业提供普惠算力服务。建设规模化大型商用算力。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探索建设有国际服务能力及长三角辐射功能的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数据局、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十）建设区块链和语料库等高质量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区块链基础设施，打造区块链即服务（BaaS）平台和通用跨链功能，助力数据跨境可信流动。推动高质量语料数据要素建设。（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四、创新提升服务贸易

（十一）数字赋能航运服务贸易。建设智慧港口，深化区块链、

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加强电子提单、电子信用证、船舶船员电子证书、电子离港证等电子单证在线验证、流转及应用。深入建设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打造国际贸易和物流信息交换枢纽。推出国际航运集装箱船舶进出港安全准点预报指数。推动空运数据共享和数字化转型。建设航空货运信息综合服务公共平台,实现航空物流全链条信息集成。依托信息化技术提升航运融资、保险、法律等服务能级,深化北外滩、虹桥临空、临港新片区和陆家嘴—世博等航运服务总部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委、市数据局、浦东新区政府、虹口区政府、长宁区政府、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十二)加快发展金融保险服务贸易。提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功能。吸引境内外企业发行“熊猫债”“一带一路债”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交易者直接参与交易原油、低硫燃料油、国际铜及原油期权等国际化品种。在临港新片区打造国际再保险功能区,建设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十三)建设与航空产业配套的服务贸易体系。探索航材租赁、寄售、共享等业态。建设航空资产交易平台,打造覆盖飞机、飞机发动机、模拟机等航空资产交易、维修、改装、处置等资产全生命周期的航空金融贸易生态。完善服务贸易监管制度。(责任单位:

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十四)大力发展绿色服务贸易。支持国内急需的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等技术和服 务进口。支持绿色节能技术和服 务出口。发挥绿色技术银行平台作用,促进国际合作。深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丰富碳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强企业主体和区域载体建设

(十五)提升领军企业能级。每年更新《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明确促进方向。加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力度,支持积极运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创新服务供给。支持企业参与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国际标准制定和推广。(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市税务局)

(十六)建设上海《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合作区。推动开展电子提单、电子发票、电子口岸、电子支付、中小企业电子商务等领域务实合作。将临港新片区打造成为 DEPA 合作区核心承载区,创新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数据局)

(十七)建设“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扩大电子商务领域制度型开放,与伙伴国开展产业对接、地方合作、能力建设。丰富电子订购、直播带货、文化电商等新业态。打响“丝路电商”国家馆和“丝路云品”等合作品牌,建设智库联盟、合作研修、门户网站等交流

平台。参与全球促贸援助行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十八）建设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园。在临港新片区建设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园，试点开展合作创新业务。提升临港数据跨境服务中心服务效能，完善招商引资模式。（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十九）提升服务贸易集聚区规模效应。在浦东新区建设以总部经济为特色的服务贸易集聚区。在虹口区建设高端航运服务核心承载区。在杨浦区建设杨数浦数贸谷。各相关区结合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加快发展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推动金桥、漕河泾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业务重点向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拓展。实施服务贸易中小企业发展计划，鼓励各区设立创新企业孵化器，优化服务贸易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对接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责任单位：各区政府、中信保上海分公司）

六、促进贸易要素便捷流动

（二十）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制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及操作指引。支持企业便利访问国际互联网。（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二十一）便利自然人跨境流动。加快建设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在医疗器械、航空飞行等领域做大国际培训等功能。优化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服务。推行外国人口岸签证预受理服务，推进电子口岸签证试点。搭建海外人才服务直联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政府外办、上海海关、浦东新区政府、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二十二）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支持资金池业务在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跨境资金集中管理环节的应用。开展国际电子发票与跨境电子支付综合解决方案试点。支持银行行内系统数字人民币全球结算中心建设。（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

（二十三）发挥会展贸易促进功能。持续办好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浦江创新论坛、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等会展活动。支持企业参加海外知名展会。进一步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促进效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贸促会）

由上海市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